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航運與物流管理學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概要	童裕民	必修	一年A與B班 進修部一、四年級	2	2
	英文：CIVIL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教導學生如何攝取民事法律知識並培養學生邏輯思考能力。 2.有系統講解民法法典及其關係法規，並配合生活與就業需要，加以融會貫穿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增進就業競爭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。實例分析法。討論法。問答法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包括出席率、上課情形、筆記、作業等占3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劉宗榮，民法概要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民國93年8月修正7版2刷。 周金芳，陳華，民法通識，台北，新文京開發公司，民國93年9月修正2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〈9/18-9/24〉緒論-民法之意義與法源等		第十四週〈12/18-12/24〉物權-抵押權 留置權 佔有				
第二週〈9/25-10/1〉總則-法例 人		第十五週〈12/25-12/31〉親屬-通則 婚姻 父母子女				
第三週〈10/2-10/8〉總則-物 法律行為		第十六週〈1/1-1/7〉親屬-監護 扶養 家 親屬會議				
第四週〈10/9-10/15〉總則-條件期限 代理		第十七週〈1/8-1/14〉繼承-遺產繼承人 遺產繼承 遺囑				
第五週〈10/16-10/22〉總則-無效撤銷 期間期日		第十八週〈1/15-1/21〉期末考				
第六週〈10/23-10/29〉總則-消滅時效 權利之行使						
第七週〈10/30-11/5〉債編總論-債之發生 標的 效力						
第八週〈11/6-11/12〉債編總論-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 債之移轉 消滅						
第九週〈11/13-11/19〉期中考						
第十週〈11/20-11/26〉債編各論-買賣 互易 交互計算 贈與						
第十一週〈11/27-12/3〉債編各論-租賃 借貸 僱用 承攬 旅遊 出版						
第十二週〈12/4-12/10〉債編各論-委任 寄託 運送 合會 和解 保證						
第十三週〈12/11-12/17〉物權-通則 所有權 地上權 地役權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航管系
主任 邱榮和

授課教師：

童裕民

課務組
94.10.24
收文